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3號

聲 請 人 林冠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秉成即羅建隆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2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787652）1紙，票載到期日為民國103年11月7日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之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即發票日）103年10月8日早於到期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陳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於票載到期日103年11月7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，並更正利息起算日（應自到期日103年11月7日起算利息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